关于印发《如东县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要求，推行县级部门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延伸至基层，进一步推动镇(街道)、村（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能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要求，在对县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东县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如东县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2. 《如东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中共如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如东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1

如东县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1	三新技术推广	开展农业、林业、水产养殖、蚕桑等技术服务，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开展科技实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搞好农业新机械、新技术推广应用和机械维修技术服务	宣传培训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	
	2	农情监测	开展农情监测、预报和病虫害防治服务	其他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做好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制，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协同做好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4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其他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新五件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06〕64号） 建立行政领导责任人制度，明确分工，一级对一级负责，逐级落实责任。项目建设与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各项目县（市）农村能源推广管理机构为项目法人；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投资的审核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对本县（市）项目的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责，对建设质量负终身责任。	
	5	家庭农场备案登记协助	协助网上备案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六条　按属地原则，由申报单位直接向家庭农场所在地的县（市）区农委（农工局）、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	
	6	农机合作社备案登记协助	政策咨询、受理、申报协助	认证评估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的通知》（苏农机管〔2018〕3号）	
	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政策咨询，组织落实	其他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新五件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06〕64号） 切实把农民培训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劳动力转移培训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农业、教育等部门参与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创业培训由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组织实施。明确市、县的职责分工，市级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主要根据省农民培训规划，制订全市实施细则，并负责对实施县的检查督促，配合做好创业农民培训管理；县级负责落实本地区农民培训计划的具体落实，重点抓好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8	秸秆机械化还田	政策咨询，受理、初步核查	其他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2017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指导意见》 由各级政府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各级农委、农机、环保、财政部门要协同合作、密切配合，建立领导责任制、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制落实，同时加大地方财政扶持力度，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9	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政策咨询，实地核查	其他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	涉农补贴发放	发放涉农补贴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201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3〕44号） 乡镇农机、财政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操作主体，在县级农机、财政部门的指导下，乡镇政府要组织乡镇农机和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要着重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补贴机具核实与监管、购机信息公示、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和补贴档案管理等工作。	
	11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公正而及时地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其他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12	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及咨询	发放资料，组织现场会，接受电话咨询，上门现场服务	宣传培训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支持农业机械试验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生产、教学、科研、推广相结合，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13	病虫害防治及咨询	病虫害测报，统防统治；指导村级上门服务	咨询查询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	
	14	对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15	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渔业、渔船、养殖、滩涂）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与其所辖的海洋渔业生产单位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渔业、渔船、养殖、滩涂）。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级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与其所辖的海洋渔业生产单位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6	船舶证书、船员证书、渔民保险监督管理	对行政区域内开展船舶证书、船员证书、渔民保险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	渔船通讯设备监督管理、信息传递	气象信息传递，对行政区域内渔船通讯设备使用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18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对行政区域内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	
	19	制定和完善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渔业生产情况，制定和完善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渔业生产情况，制定和完善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	三无渔船、涉渔浮子筏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三无渔船、涉渔浮子筏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21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指导、咨询服务	宣传培训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	
	22	渔民、普通船员、职务船员培训	开展属地渔民、普通船员、职务船员技能培训	宣传培训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行政区域内渔业生产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3	动物疫病防控	按国家规定上门打防治疫苗，填写动物防疫登记本，户主签字	其他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	公共文化免费开放	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有活动项目免费开放	其他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应当建设具备宣传文化、图书报刊阅读、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社区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其功能、使用面积应当与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相适应，满足公众需求。有条件和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当配套建设文体广场等活动场所，并完善相关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行和使用。乡镇、街道合并的，原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继续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25	群众文化活动	每年组织6次以上群众性文化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村居文化活动水平	其他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应当建设具备宣传文化、图书报刊阅读、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社区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其功能、使用面积应当与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相适应，满足公众需求。有条件和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当配套建设文体广场等活动场所，并完善相关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行和使用。乡镇、街道合并的，原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继续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26	公共文化服务	协助县文化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	其他	主动服务	【法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县民政局	27	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	其他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乐等相关活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			等开展养老服务。	
	28	尊老金发放	八十岁以上老人尊老金申请和发放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	
	29	社会救济	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社会性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五保户申请和救济、孤儿申请等）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落实经办人员，具体承办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事项。	
	30	城乡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生活救助	对城乡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进行生活救助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对特殊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救助的通知》（苏民助〔2010〕15号、苏财社〔2010〕143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优抚工作	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名册管理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苏民优［2008］30号）	
	3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进行医疗补助	认证评估	主动服务	【规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苏民优［2008］30号）	
	33	发放现役军人优待金	发放现役军人优待金	认证评估	主动服务	【规章】《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　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在西藏地区服役的，应当提高优待金标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34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的申请复核	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工程建设管理咨询	负责乡镇公共设施、生产建筑、住宅建筑等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报批及施工的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	咨询查询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或者其他有关手续，应当明确具体期限;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充有关文件或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提出要求。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劳动就业服务	开展就业救济援助类，发布招工信息，协调处理劳动纠纷，做好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和信用档案管理。	其他	主动服务	【规章】《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把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将其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37	城乡居保缴费证、领取证申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领取证的申领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38	办理“4050”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工作	办理社保补贴工作鼓励和帮助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参保续保，增强其就业稳定性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文件】《如东县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东财规【2013】2号）	
	39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企业退休人员年度资格认证等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40	一、二级残疾人减免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为农村一、二级残疾人按最低标准缴纳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救济援助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事项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4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本人在原参保地填报转入申请表—转出地村、乡镇社保中心盖章—转入地村、乡镇社保中心盖章—报县人社局更改（附身份证复印件）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4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办理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事项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4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注销	办理参保人员死亡、该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等注销事项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45	社会保险申报登记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申报、登记、变更登记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新五件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06〕64号） 财政、卫生部门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卫生机构基本服务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要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必须按要求规范、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完善项目考核评估，建立省、市、县三级考核评价机制，将服务到位情况和农村居民满意程度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按照省对农民健康工程实行百分制考核的要求，积极开展争创“农民健康工程先进县（市、区）”活动。县（市、区）、乡（镇）政府每半年要对辖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查、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自评，市对县（市、区）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和评估，并建立项目工作进度逐级报告制度。要加强项目督查和审计，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地农民健康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各级财政、卫生、审计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46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代收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县残联	47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	分期为贫困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并指导使用，为部分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48	复明工程	为全镇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复明手术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2009年残疾人工作意见》 要认真做好每一件为残疾人服务的实事，组织好每一次活动，特别是“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盲人节”、“国际聋人节”等特定节日。要认真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开展残疾人服务，发展管理好残疾人事业。要完善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健全市、县（市、区）、乡镇完整的组织体系，县（市、区）残联人员队伍要充实调整。特别要加强乡镇残联建设，每个乡镇都要配备残联理事长和专职委员，要按照省里要求，做到六有六上墙，有办公场所、有工作制度、有服务手段等。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是发展残疾人事业，服务广大残疾人的重要保障。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49	助行工程	为全镇贫困残疾人安装假肢及矫形器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50	教育补贴	为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为残疾贫困家庭中处在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健全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51	燃油补贴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县医保局 县 残 联	52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为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提供住院救助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	53	法律咨询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参考	救济援助	依申请服务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54	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	救济援助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省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的意见》（苏司办[2005]52号） 司法所按行政区划单独设置，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司法所。司法所应当是县、市、区司法局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管理和组织本辖区的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条件暂时不具备的，也可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内设机构。司法所主要承担如下职能：1.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2.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县委组织部	55	受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受理审核，现场办理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	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	咨询查询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57	出具生育情况证明	为当事人出具子女情况的证明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58	组织公民献血	动员和组织本地区内无工作单位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保证本地区年度献血计划的完成。	其他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第八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献血计划，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保证献血计划的完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地区内无工作单位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保证本地区年度献血计划的完成。	
	59	卫生教育宣传服务	定期进行公共卫生知识、健康教育宣传、提高老百姓自我保健的基本技能	宣传培训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二条　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推进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健康社区和健康单位建设，完善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构建健康社会。	
	60	传染病防治	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其他	主动服务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61	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城镇老年居	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城镇老年居民一次性奖励	其他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扶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民一次性奖励				府和相关部门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62	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其他	主动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扶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63	老年卡发放服务	六十周岁以上老人老年卡办理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制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凡户籍在本省的、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村）、乡镇（街道）或当地老龄办指定的地点登记办证。	
县应急管理局	64	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5	救济救灾款物发放	人民政府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调拨、分配给群众	救济援助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66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第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减灾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本级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承担自然灾害救助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具体实施工作。	
县水务局	67	镇村环境卫生管理	负责镇村环卫设施建设和日常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提供责任区联系方式及监督举报电话。	其他	主动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县行政审批局	6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代办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具体负责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参与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查处城市规划违法案件。 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69	公共资源交易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	其他	主动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通财购〔2017〕24号） 1.符合《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政办发〔2017〕114号，政府采购类，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编制政府集中采购或部门集中采购预算；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编制单位分散采购预算。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县自然资源局	70	临时使用土地初审	对乡镇临时使用土地进行初审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医保局	71	参保单位、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相关信息	咨询查询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7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	办理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续；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相关信息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73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出具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信息证明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7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小额医疗费用	办理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手工（零星）报销	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中支付。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75	医疗救助等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录入	将由扶贫办、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医疗救助等特殊对象身份信息数据录入信息系统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76	特殊病门诊专项备案	患有恶性肿瘤等等特殊病的参保人员，在规定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后，由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南通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通政规〔2015〕4号） 第二十三条　（二）特殊病门诊医疗 患有长期精神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含腹膜透析)、器官移植等上述特殊病的参保人员，在规定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经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确认、登记手续后，社会统筹基金按上述限额和比例支付。 【法律】《如东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东政发〔2017〕39号）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事权依据	备注
						第十六条　（二）特殊病门诊。参保人员的特殊病门诊专项治疗费用，按照规定的病种、限额和比例支付，并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范畴。患有规定病种的参保人员，应当事先到规定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77	慢性病取消备案	原已办理门诊慢性病专项待遇的参保人员申请取消专项门诊待遇后，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南通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通政规〔2015〕4号） 第二十三条　2.门诊慢性病 本办法实施后不再办理门诊慢性病专项待遇，随着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提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逐步取消门诊慢性病专项待遇，实行普通门诊统筹。 【法律】《南通市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通人社规〔2015〕13号） 第十三条　原已办理门诊慢性病专项待遇的参保人员申请取消专项门诊待遇，当年未享受门诊慢性病专项待遇的，按规定全额享受当年的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当年已享受门诊慢性病专项待遇的，当年不可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从次年起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附件 2

如东县赋予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备注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本人持身份证及《缴费证》、缴费票据、单位证明到村填写变更登记表——村盖章报乡镇社保中心（附身份证复印件）——核实报市人社局。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办理	受益人填写注销登记表——出具死亡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受益人提供社保卡复印件——乡镇社保中心审核报市人社局。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回	受益人填写注销登记表——出具死亡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受益人提供社保卡复印件——乡镇社保中心审核上报——市人社局核实发放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4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政策	发放资料，制作宣传栏	宣传培训类	主动服务	
5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申报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民政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公示——资金发放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6	新农合办（补）卡	提供社保卡补卡代办服务。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7	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缴	身份证、户口本、村委收缴代缴直接登记上班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备注
8	惠民咨询查询类	协助发放各类惠民宣传资料，解答惠民政策，解答不了的，将专管员电话告知办事人	咨询查询类	依申请服务	
9	粮食补贴农户更改身份证号码	村（社区）出具证明，协助到财政所更改。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10	农户粮食补贴面积调整	协助收集当事人调整协议或流转合同，通知财政所专管员核对修改	其他类	依申请服务	
11	农户一折通、身份证及姓名等信息更正	将当事人一折通、身份证及姓名更正等信息复印件资料收集，交财政专管员核实变更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12	涉农收费监督	协助做好新农合、新农保基金的征收，对外出务工人员回乡信息及时报告财政所专管员，发现有关部门针对农民、农村违规收费，及时镇政府报告	其他类	主动服务	
13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个人申请（组、村、镇）签字——填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领取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合同——财政所核实盖章——上报市相关主管部门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14	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矫正对象到市司法局、乡镇办司法所、派出所、村（居）委会报到——村（居）委会协助司法所监管	其他类	主动服务	
15	刑释人员的帮教管理	刑释人员到市司法局、乡镇办司法所、派出所、村（居）委会报到——村（居）委会协助司法所监管	其他类	主动服务	
16	病虫害防治及咨询	病虫害测报，统防统治；按村民需求上门服务	咨询查询类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备注
17	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及咨询	资料发放，召开现场会，电话咨询解答	咨询查询类	主动服务	
18	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及咨询	新型农机具相关政策性补贴咨询	咨询查询类	主动服务	
19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登记	通知——填写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登记照）——镇组织培训	其他类	主动服务	
20	有线电视、宽带安装、迁移	个人与播站直接联系或通过村干部代为联系——广播站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其他类	依申请服务	
21	有线电视、宽带故障报修	个人与播站直接联系或通过村干部代为联系——广播站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其他类	依申请服务	
22	有线电视、宽带报停、注销、恢复	个人与播站直接联系或通过村干部代为联系——广播站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其他类	依申请服务	
23	受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受理审核，现场办理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24	代党组织收取党费	即时办理	认证评估类	主动服务	
25	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	即时办理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26	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党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备注
27	审核、出具党员函调等相关证明	调查——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28	出具法律援助证明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29	出具贫困生证明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0	出具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证明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1	出具大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证明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2	出具残疾人贫困、就业、康复等意见及证明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3	出具亡故注销证明	即时办理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4	出具其他各类证明	个人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5	水电通讯费保险费代缴服务	根据群众需要，代为办理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36	农村劳动力资源动态维护	按照南通统一要求，在南通农村劳动力动态维护网上，由各村级平台协理员对辖区内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跟踪，录入辖区内新增农村劳动力，并对系统内已有农村劳动力进行动态维护。各经办机构按权限从系统中查询。	其他	主动服务	
37	回乡创业人员登记	根据实际情况登记	其他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备注
38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政策咨询	咨询查询	依申请服务	
39	出具生育情况证明	为当事人出具子女情况的证明	认证评估类	依申请服务	